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 已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880.00 万元，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275.00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和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KLZLHZ2016005-2”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债务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和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KLZLHZ2016006-2”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债务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年8月26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BZHT2016013”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10,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注册资本：16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经营范围：甲醛、三聚甲醛、聚甲醛、塑料粒料及筛板；己二酸、二元酸、环己烷、环己醇、环己烯、硝酸、解吸气、氢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的生产、销售及出口（以上项目筹建）；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2,182.12万元，负债总额286,352.5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42,7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3,002.50万元），净资产165,829.62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84.93万元，净利润-84.93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7,246.28万元，负债总额311,339.9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60,8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876.00万元），净资产165,906.36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6年1-6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8.92万元，净利润18.92万元。

（二）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 3 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注册资本：155,924.75 万元

经营范围：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硫铵生产销售；钢材、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 0.92%的股权。截至 2015 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3,262.16 万元，负债总额 228,173.6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1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8,016.62 万元），净资产 155,088.5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48,541.58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15,695.48 万元，净利润-16,406.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6,313.59 万元，负债总额 239,124.2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1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8,982.97 万元），净资产 157,189.32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 164,852.71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1,956.26 万元，净利润 1,959.7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两笔《保证合同》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唐山中浩公司签订两笔《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分别是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与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两笔的《保证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和主合同均生效（以最后生效的文件生效之日为准）之日起，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责任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的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开滦财务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 10,000.0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两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85,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38,000.00 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47,000.00 万元；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 45,275.00 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20,725.00 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5,342.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7%，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5,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

公司提供担保 50,275.00 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25.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公司提供担保 180,88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062.25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证合同（KLZLHZ2016005-2）
 - （二）保证合同（KLZLHZ2016006-2）
 - （三）保证合同（BZHT2016013）
 -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六）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 （七）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八）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 （九）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